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文件

晋文旅发〔2023〕40号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遴选推荐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

为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遴选推荐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3〕187号）文件要求，请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务必高度重视，主动对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尽快对照通知内容

积极部署安排，现就组织开展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做好第一批次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考核评估工作**

为加强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规范管理，重点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重点村，对照《工作方案》中的遴选标准和负面情形，对列入名录以来的情况进行自评，填写《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表》，并加盖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公章。地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对《考核评估表》审定后，在资源开发管理系统“考核评估”模块中进行填报（网址：<http://123.126.105.214:8005>），并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考核评估申请，于12月15日前完成考核评估和系统填报后，省级主管部门将组织专人开展实地考察。

### **二、做好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申报工作**

各市文旅局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严格按照遴选标准和程序开展推荐工作，结合往年评定情况，择优推荐申报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并对申报材料认真把关，于12月15日前完成申报和系统填报工作，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三、完成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系统填报工作**

各市文旅局务必于12月20日前在资源开发管理系统中填报2023年度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完成系统填报工作。

省发改委联系人：王怡翔

联系电话：0351-3119052

省文旅厅联系人：巩睿婷 史帅

联系电话：0351-7325183

- 附件：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做好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遴选推荐和全  
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2. 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单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文件

办资源发〔2023〕187号

---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遴选推荐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

为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开展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以下简称“全国重点村镇”）遴选推荐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遴选推荐

请各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文化和旅游厅（局）会同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按照《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建设工作方案》（附件1，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的标准程序和《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额分配表》（附件2），做好第五批全国重点村镇遴选推荐工作，于2023年12月29日之前将1份纸质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3、4）和省级主管部门联合盖章的推荐名单报送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同时组织申报单位所在地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登录资源开发管理系统（网址：<http://123.126.105.214:8005>）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请各省级主管部门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标准程序开展遴选推荐工作，对申报材料认真把关。原则上不推荐国家4A级及以上等级旅游景区申报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推荐名单按优先顺序排序，村镇名称按照规范行政区划填写全称（包括省、市、县、乡、村）并核对准确，自然村请在申报村名称后注明“（自然村）”。对于未按推荐名额报送、申报材料严重缺失、推荐村镇明显不符合遴选标准等情况，所涉及村镇名额作废并不再补录，

同时酌情扣减所在省（区、市）下一批全国重点村镇遴选推荐名额。

## 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建设

请各省级主管部门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以下简称“省级重点村镇”）名录建设工作，于12月29日之前将省级主管部门联合盖章的省级重点村镇名录（格式见附件5）报送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备案，并在资源开发管理系统中补充完善省级重点村镇数据信息，系统中的省级重点村镇名单应与备案名录保持一致。

请做好全国重点村镇与省级重点村镇名录的衔接。推荐的全国重点镇（乡）应至少有1个全国重点村和2个省级重点村（省级重点村和全国重点村不得重复计入，可计入2023年新列入名录的省级重点村），省级重点村镇名录应包含所有本地区全国重点村镇。各省（区、市）现有的省级乡村旅游村镇品牌，经与同级发展改革委沟通一致的，可以直接视作省级重点村镇名录。

## 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

按照《工作方案》，为加强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示范引领作用，文化和旅游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考核评估。本次考核评估范围为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程序如下：

（一）自评。重点村所在县（市、区、旗）人民政府指导重点村，对照《工作方案》中的遴选标准和负面情形，对列入名录以来的情况进行自评，填写《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表》（附件6，以下简称《考核评估表》），并加盖所在县（市、区、旗）人民政府公章。地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对《考核评估表》审定后，在资源开发管理系统“考核评估”模块中进行填报，并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考核评估申请。

（二）考核。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对重点村进行实地评估，结合实地评估情况和重点村自评说明，在资源开发管理系统中对重点村出具考核意见，于12月29日前提交至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复核。考核意见包括“保留称号”和“撤销称号”两类。未提交考核评估申请的重点村，应出具“撤销称号”考核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提出“撤销称号”意见的重点村数量，补充推荐相应数量的乡村申报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三）复核。对于省级主管部门提出“保留称号”意见的重点村，文化和旅游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组织专家评审、负面舆情审查、部分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重点村保留“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称号。复核未通过和省级主管部门提出“撤销称号”意见的重点村撤销“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称号，并收回标识牌。

请各省级主管部门于12月29日前，将各重点村的《考核评

估表》、两部门联合盖章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意见汇总表》（附件7）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情况报告》（提纲见附件8）报送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乡村旅游和创意产品指导处

范洁 010-59882584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生活质量处

贺婷 010-68502517

（三）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管理系统填报技术咨询

李鸿彬 010-59009008 杨学武 13501093606

（四）材料寄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403（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惟 010-62515218 13581709638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建设工作方案
  2. 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额分配表
  3.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申报表
  4.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申报报告提纲
  5.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备案表



6.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表
7.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意见汇总表
8.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情况报告提纲



2023年11月20日

## 附件 1

#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建设工作的政策指导和规范管理，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相关要求，现就开展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全国遴选一批文化和旅游资源富集、旅游产品特色鲜明、旅游市场规范有序、旅游配套服务完善、村容村貌美好宜居、乡风淳朴风俗文明，带动村民致富效果良好，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村镇，建设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充分发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乡村旅游品牌体系，优化乡村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 二、遴选对象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分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遴选对象为行政村或

自然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遴选对象为乡、民族乡、镇等乡级行政区划单位。考虑到各地行政区划调整实际情况，仍具备乡村风貌和乡村旅游条件的社区、街道，也可作为遴选对象。

### 三、职责分工

（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是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建设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各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文化和旅游厅（局）、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开展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遴选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发布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

（二）省级主管部门制定各省（区、市）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工作方案，开展各省（区、市）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建设工作，负责本地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推荐和管理工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和地方配套政策，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发展。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应报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所在县（市、区、旗）人民政府是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申报单位，是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重点村镇建设的统筹规划，推动重点村镇乡村旅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不断提升重点村镇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 四、遴选标准

(一)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文化和旅游资源富集、开发合理。有一定规模或独特的文化和旅游资源,资源类型丰富,组合关系良好,观赏游憩价值较高,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或科学价值。人文资源与自然资源融合度高,能够体现地域特色、民族风情和乡土风貌。乡村旅游开发主题定位明确,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

2. 乡村文化传承保护、转化发展较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文化遗产得到科学、妥善的保护,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应有完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制度和措施。有文化展示体验空间,能够提供村史展示、文化展览、主题讲座、互动项目等丰富的文化展示体验内容。能够保持乡村原有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把民族民间文化元素融入乡村建筑、景观设计,新建建筑与原有风貌协调统一,重塑诗意闲适的人文环境。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文化振兴成效显著,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农民精神风貌较好,展现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3. 旅游产品体系成熟、品质较高。已开发出观光度假、农事体验、民俗文化、休闲游憩、乡村民宿、特色美食、节庆活动等类型多样、具有独特风格的成熟旅游产品,以旅游开发带动乡村

产业振兴。旅游产品开发与乡村特色产业、特色文化资源结合紧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强的参与性、互动性和体验性。能够深入挖掘乡村文化的价值内涵和符号元素，开发艺术性和实用性有机统一、适应现代生活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商品。能够为中小学生学习开展乡土乡情研学、生产劳动实践、传统工艺体验等提供场所和项目。

4. 乡村民宿建设主题突出、规范有序。能够依托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乡村民宿，注重创意设计，凸显地域和文化特色。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防止大拆大建、千村一面和城市化翻版、简单化复制。环境整洁舒适、设施设备完善、服务接待规范。

5. 生态环境优美宜居。严格规划建设管控，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制度或具体措施。村内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自然资源破坏和其他公害。乡村建设与地形地貌有机结合，彰显优美的山水格局和自然景观特色。人居环境良好，村容村貌整洁，有必要的垃圾、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带动乡村生态振兴。

6.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较完善。外部交通通畅，进出便捷或具有旅游专线，交通标志、路灯、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完备，内部游览线路设计合理，与景观环境相协调。有信息咨询、智慧旅游、

旅游投诉、宣传展示、公共休息、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村内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够满足需求，标识醒目美观，环境干净卫生。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有序，经营场所服务规范，服务人员文明礼貌、仪容得体。配置必要的消防应急、健康卫生和安全防护设施，落实日常安全管理职责。

7. 体制机制完善合理、运营高效。村党组织在乡村旅游发展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能够整合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企业、行业协会等力量统筹推进乡村旅游发展，促进乡村组织振兴。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能够建立治安、消防、食品、卫生、环境等公共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旅游领域突发事件防范应对。村民能够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等要素参与乡村旅游发展，收益分配机制科学，能够有效保障村民合理收益，巩固脱贫成效、带动增收致富效果较好。

8. 带动创业就业、经济社会发展等效益明显。能够较好吸纳本地村民就业，带动退役军人、妇女、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开展乡村旅游培训，提升村民综合素质。采取积极措施，吸引大学生、返乡农民工、专业艺术人才、青年创业团队等能人创客返乡创业，带动乡村人才振兴。利用多种媒体和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和营销，打造乡村旅游品牌，提升乡村整体形象。能够在宣传营销、预订交易、管理服务等方面充分利用互联网等高新技术，发展智慧乡

村旅游，助力数字乡村建设。

（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乡村旅游规划合理、定位清晰。有单独制定的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或在旅游规划中有完整独立的乡村旅游内容。规划符合当地实际，尊重村民发展意愿，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乡村旅游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相衔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乡村旅游发展定位明确合理，文化内涵丰富、主题特色突出、品牌形象鲜明，镇村旅游产品互为补充，能够发挥乡镇连城带村的衔接功能和工商资本强、设施配套好、人才储备足的要素优势，服务带动乡村旅游发展，实现乡村旅游“规划在镇、建设在村、增收在户”。

2. 文化底蕴深厚、生态环境优美。区域内有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传承保护有序、开发利用合理。有节庆活动、文化场馆、文化景观等文化传承载体，形成独特的文化形象。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生态环境保护较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有机协调，城乡环境卫生整洁、村容村貌优美宜居。乡村旅游发展能够挖掘文化内涵、彰显乡愁特色，保留乡村独特景观特色和历史文化脉络，避免大拆大建和破坏生态环

境。

3. 乡村旅游集聚融合发展特征明显。乡村旅游年接待人次高于省内平均水平。有至少 1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 2 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有 2 条以上乡村旅游主题线路，有 10 家以上乡村民宿，有夜间游览体验项目。有体现地方产业和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商品，有经营规范的旅游购物场所。乡村旅游业态类型丰富、特色鲜明、品质优良，能够满足游客多样化、品质化需求。乡村旅游与当地特色产业结合紧密，能够带动当地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文化产业、商贸服务业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乡村旅游促进城乡融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效果较好。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外部通达性较好，乡镇、交通干道与乡村旅游景区（点）之间道路联通较好。有步行、骑行等慢行系统，与公共交通系统衔接较好，交通标识系统设计美观、统一规范，具有地方特色。智慧乡村旅游发展水平较高，行政村宽带网络、4G 信号实现全覆盖，能够有效运用互联网提供信息资讯、宣传推广、预订交易等服务。水、电、气、公共照明、广播电视、旅游厕所、垃圾污水集中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能够有效向乡村地区延伸覆盖。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体系健全，能够满足游客购物需求。乡镇应设有位置合理、设施完善、服务齐全、彰显特



色的游客服务中心，或有其他提供旅游公共服务的场所。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旅游发展和返乡创业需要，合理布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发挥乡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作用。

5. 乡村旅游促进政策体系完善。有保障乡村旅游用地的相关政策，能够通过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闲置建设用地、宅基地和农房，开发未利用和再利用土地等方式支持建设乡村旅游设施和项目。有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财政资金政策，通过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乡村旅游发展。有优化乡村旅游发展营商环境，鼓励乡村旅游投资创业的政策措施，能够有效激发乡村旅游创业活力和就业潜力。在乡村民宿证照办理方面有便捷高效的准入机制，有较为完善的乡村民宿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和发展引导政策。乡镇政府近两年有实施乡村旅游消费惠民活动、人才培养项目、宣传推广活动等配套举措，有效塑造乡村旅游品牌形象。

6. 乡村旅游管理协调机制健全高效。乡镇党委、政府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方面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保障。乡镇旅游主管部门职责分明、制度健全，能够有效协调旅游发展与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推动形成共建共享、和谐相处的社区和乡村治理格局。旅游市场秩序良好，有健全的旅游安全责任制度和应急管理预

案。能够指导乡村旅游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多元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农民收益。在财政资金或旅游发展收益中能够拿出一定比例投入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推荐村镇在申报前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没有在土地使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 五、遴选程序

（一）申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表；
2. 申报报告；
3. 宣传图片或视频。

提交的文字材料、宣传图片和视频将视为授权主管部门在宣传推广工作中使用，请申报单位协调解决好版权问题。

（二）申报单位组织村镇编制申报材料，报地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部门确定。

（三）地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遴选标准择优确定后，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主管部门择优确定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

（四）省级主管部门从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中择优确定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荐名单，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联合推荐至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文化和旅游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各省推荐的村镇进行复核，经公示后确定列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的名单。

（六）列入名录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由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文确认，并由文化和旅游部授予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标识牌。

（七）各级报送推荐名单应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边境地区、民族地区倾斜。

## 六、管理和支持

（一）文化和旅游部建立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信息报送平台和监测工作体系，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指导列入监测点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数据，并对报送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审核。

（二）文化和旅游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实地调查、第三方机构评估、社会监督等方式，适时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开展考核评估，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经调查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撤销“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称号，并收回标识牌：

1. 旅游产品内容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因管理不善造成自然和文化资源破坏;
3. 侵犯农民合法权益;
4. 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5. 在土地使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6. 旅游市场失范,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7. 在遴选过程中弄虚作假, 违反遴选程序和工作纪律;
8. 无不可抗力原因停止旅游经营 1 年以上;
9. 其他经主管部门确认不符合标准的情形。

(三)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协调相关部门, 积极优化整合现有资源, 在旅游规划、创意下乡、人才培养、宣传推广、金融支持、项目对接等方面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予以支持。鼓励各地利用各类资金渠道对全国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进行支持。

附件 2

第五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额分配表

省份	名额		省份	名额	
	村	镇（乡）		村	镇（乡）
北京	3	2	湖南	4	3
天津	3	2	广东	4	3
河北	4	3	广西	4	3
山西	4	2	海南	3	2
内蒙古	4	2	重庆	4	2
辽宁	4	2	四川	4	3
吉林	4	2	贵州	4	3
黑龙江	4	2	云南	4	3
上海	3	2	西藏	3	2
江苏	4	3	陕西	4	3
浙江	4	3	甘肃	4	2
安徽	4	3	青海	3	2
福建	4	3	宁夏	3	2
江西	4	3	新疆	4	2
山东	4	3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3	2
河南	4	3			
湖北	4	3	合计	120	80

附件 3

##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盖章)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

申报村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自然和 文化资源					
特色旅游业态、 项目 (列举5项)					
主要开发运营 模式					

鼓励返乡创业措施			
主要投资运营商名称	主要投资运营商所有制性质		
曾获得的荣誉称号			
全村人口（人）		全村经济年收入（万元）	
年接待旅游人次（万人次）		全村旅游年收入（万元）	
全村就业总人数（人）		村民人均年收入（元）	
旅游从业人数（人）		其中：本村村民从业人数（人）	
旅游从业人员人均年收入（元）		村民人均从旅游业中获得年收入（元）	
返乡创业人数（人）		创业单位数量（家）	
民宿数量（家）		停车位数量（个）	



#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盖章)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

申报镇（乡）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自然和 文化资源					
主要乡村旅游 景区（点）、线路					
夜间游览项目 开发情况					
乡村旅游 节庆活动情况					

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商品开发情况			
主要乡村旅游促进政策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曾获得的荣誉称号			
年接待旅游人次 (万人次)		旅游年收入(万元)	
全镇(乡)人口(人)		就业总人数(人)	
旅游从业人数(人)		民宿数量(家)	

## 附件 4

#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报告提纲

### 一、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情况

资源类型、特色和价值等。

### 二、旅游发展基本情况

旅游发展规划、主题、定位，发展现状、发展成效等。

### 三、乡村文化保护传承情况

（一）文化遗产现状，保护工作制度和措施、经费投入、记录和档案情况。

（二）文化展示体验载体建设、项目设计情况。

（三）人文环境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开展等情况。

### 四、旅游产品开发情况

（一）观光度假、农事体验、民俗文化、休闲游憩、乡村民宿、特色美食、节庆活动等产品开发情况。

（二）旅游产品开发特点、文化内涵挖掘、创新创意等情况。

### 五、乡村民宿建设情况

（一）建设数量、布局情况。

（二）文化内涵挖掘、创意设计提升情况。

（三）经营主体、经营模式、管理措施等。

## **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一）自然生态环境质量。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等级、水体质量等级、绿化覆盖率等。

（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设施建设情况。

（三）人居环境建设情况。

## **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

（一）交通设施。包括外部交通设施（通往乡村的公路等级、是否有城市公交或旅游专线车到达、标识标牌建设等）和内部交通设施（游线设计、游步道建设、内部交通工具等）。

（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游客中心、停车场、游憩设施、标识标牌、旅游厕所、环境保护、智慧旅游等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

（三）消防应急、卫生健康和安全防护设施、器材设置情况。

## **八、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一）党组织在乡村旅游发展中发挥作用情况。

（二）治安、消防、食品、卫生、环境等公共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运行情况。

（三）各类乡村旅游发展主体运营情况。

（四）利益联结模式和村民参与、增收情况。

## **九、创业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带动情况**

（一）带动村民就业、培训提升和创客返乡创业所采取的措施

施和成效。

（二）智慧乡村旅游建设情况。

（三）宣传营销和品牌培育情况。

## 十、可推广复制经验做法

可根据实际情况，从资源开发利用、文化保护传承、产品建设、发展模式、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选择最具代表性、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进行阐述。

#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申报报告提纲

## 一、乡村旅游发展基本情况

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定位、现状、成效，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衔接情况，镇村联动情况等。

## 二、自然和人文环境建设情况

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及保护开发利用情况，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建设情况等。

## 三、乡村旅游集聚融合发展情况

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情况，乡村旅游产品、线路建设情况，乡村旅游与当地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情况等。

## 四、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

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旅游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与乡村旅游发展配套建设情况。智慧乡村旅游建设情况。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情况等。

## 五、乡村旅游促进政策情况

乡村旅游用地保障、财政资金、优化营商环境、鼓励投资创业、民宿证照办理等方面政策措施出台落实情况，乡村旅游消费惠民、人才培养、宣传推广等活动举措实施情况等。

## 六、乡村旅游管理协调机制建设情况

人力、物力、财力等乡村旅游发展保障情况，乡村旅游发展

管理、利益协调等方面具体举措，旅游安全责任制度和应急管理预案建立及运行情况，自然文化资源保护投入情况等。

### **七、可推广复制经验做法**

总结提炼乡镇在服务带动乡村旅游集聚化、规模化、品质化发展方面的有效做法、典型模式和有益经验。



附件 5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备案表**  
(省级重点村镇名单应包含全国重点村镇)

填报单位：\_\_\_\_\_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

序号	类型	省	市	区（县）	镇（乡）	村（自然村请备注）	省级重点村镇评定年份	是否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全国重点村镇评定年份
1	重点镇	北京市	北京市	XX区	XX镇	-	2021年	是	2021年
2	重点镇					-			-
...									
1	重点村	北京市	北京市	XX区	XX镇	XX村	2018年	是	2019年
2	重点村								-
...									

附件 6

##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表

申报单位：\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盖章)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

重点村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投资运营商名称			主要投资运营商所有制性质		
曾获得的荣誉称号					
全村人口（人）		全村经济年收入（万元）			
年接待旅游人次 （万人次）		全村旅游年收入（万元）			
全村就业总人数（人）		村民人均年收入（元）			
旅游从业人数（人）		其中：本村村民从业人数 （人）			
旅游从业人员 人均年收入（元）		村民人均从旅游业中获得 年收入（元）			
返乡创业人数（人）		创业单位数量（家）			
民宿数量（家）		停车位数量（个）			

遴选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评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说明在该项标准方面基本情况、建设成效、下一步提升计划等，罗列要点，语言简洁，每项字数 500 字以内）</p>
1. 文化和旅游资源富集、开发合理	
2. 乡村文化传承保护、转化发展较好	
3. 旅游产品体系成熟、品质较高	
4. 乡村民宿建设主题突出、规范有序	
5. 生态环境优美宜居	
6.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较完善	
7. 体制机制完善合理、运营高效	
8. 带动创业就业、经济社会发展等效益明显	

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是/否
1. 旅游产品内容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因管理不善造成自然和文化资源破坏	
3. 侵犯农民合法权益	
4. 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5. 在土地使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6. 旅游市场失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7. 在遴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遴选程序和工作纪律	
8. 无不可抗力原因停止旅游经营 1 年以上	
9. 其他经主管部门确认不符合标准的情形	
<p>具体情况说明 (如有上述情形)</p>	

附件 7

##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意见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村名称	考核意见	备注

填表说明：

1. 考核结果填“保留称号”或“撤销称号”；
2. 考核结果为“撤销称号”的，在备注栏说明原因；
3.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名称变更等）可在备注栏说明。

## 附件 8

#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考核评估情况报告提纲

### 一、考核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 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整体发展情况

### 三、省级主管部门在重点村镇建设方面工作开展情况

### 四、典型经验做法

（重点总结在考核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重点村自身发展和各级政府部门支持重点村建设的经验做法）

### 五、存在问题和困难

（重点梳理在考核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重点村建设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 六、工作建议

公开属性：此件依申请公开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

初校：赵姗姗 终校：范 洁

## 附件 2

# 山西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单

### 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 晋中市昔阳县大寨镇大寨村
2. 吕梁市汾阳市贾家庄镇贾家庄村
3. 阳泉市平定县娘子关镇娘子关村
4. 长治市上党区振兴新区振兴村
5. 忻州市岢岚县宋家沟乡宋家沟村
6. 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司徒村
7. 晋中市平遥县段村镇横坡村
8. 临汾市乡宁县关王庙乡坂儿上村

### 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

1. 阳泉市平定县娘子关镇
2. 长治市壶关县大峡谷镇
3. 晋城市阳城县润城镇